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60号）。根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1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558,300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123,000股，公司募集资金6,558,3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2201010010132894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8,300 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58,300.00
合计	6,558,300.00

变更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 2,7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 2,01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 4,718,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资金总额	6,558,3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58,72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000.00

支付服务费	1,840,000.00
减:手续费	139.14
销户转存	586.2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0），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和注销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86.28元全部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沈阳大东支行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